

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9)苏0505清申1号

申请人：李思源，男，1993年10月20日生，汉族，住苏州市吴中区苏苑村75幢105室。

委托代理人：吴争超，江苏坤象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胡嘉，江苏坤象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被申请人：苏州鼎和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住所地苏州高新区狮山路199号1幢1105-1106室。

法定代表人：俞秀英，该公司董事长。

2019年3月13日，本院对申请人李思源对被申请人苏州鼎和投资担保有限公司进行清算的申请进行立案审查，其理由如下：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因财产保全损害赔偿纠纷一案，已经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处理，但被申请人尚未履行债务146万元及利息损失等。2018年6月15日，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处罚决定书，吊销了被申请人的营业执照。被申请人被吊销营业执照后未成立清算组，故申请人申请对被申请人进行强制清算。

本院审查查明：

2017年5月22日，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做出（2016）苏0519民初5017号民事判决书：1、顾泉彪于该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李思源146万元及利息损失（以434万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自2013年8月1日起计算至2014

年6月12日止); 2、苏州鼎和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对顾泉彪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后,顾泉彪不服该判决提起上诉,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5日做出(2017)苏05民终9087号民事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此后,申请人李思源将上述判决中的债权中60万元部分转让给江苏坤象律师事务所。

因顾泉彪、被申请人苏州鼎和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未履行上述生效判决的义务,申请人李思源于2018年2月28日向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18年10月15日,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做出(2018)苏0591执744号之二号执行裁定书,因未发现可供执行财产线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在此次执行程序中,执行到位金额为0元。

另查明,2018年6月15日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做出苏虎市监案(2018)第56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苏州鼎和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未依法参加2013、2014年度年报公示、且通过登记的住所(营业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决定吊销营业执照。

在通知被申请人苏州鼎和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清算申请事宜时,因被申请人已不在其登记的住所办公,故本院在其登记的住所张贴公告。

本院认为,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后,公司解散,公司并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生效判决已经确认申请人李思源对被申请人苏州鼎和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享有到期债权,现被申请人苏州鼎和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在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开始清算,故债权人依法可向人民法院申请进行强制清算。据此,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公司》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李思源对被申请人苏州鼎和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的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王耀华
审 判 员 刘志华
审 判 员 吴 娅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朱怡静

